

筆記型電腦租賃合約書(範例)

立合約書人 嘉義縣○○國民小學 甲
○○○○資訊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議訂合約如下：

甲方因執行「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九十七學年度推動網路資源服務試辦補助租用筆記型電腦方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需要，向乙方租賃下列設備，交由甲方指定之編制內正式人員(以下簡稱使用人)保管使用，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一、租賃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單位	廠牌型號	規格	使用人姓名
筆記型電腦	1台		如附件一	

二、租賃期限：本合約約定租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六個月。

三、租賃費用計算：每月租金以新台幣○○元計，共新台幣○○○元整。

四、軟體安裝：

乙方除應於設備交機前裝妥原廠隨附之軟體外，並應預為安裝本計畫指定之視訊會議軟體環境且測試其運作無誤；若發現不相容之情形，且無法立即改善者，應立即通知甲方。本計畫指定之軟體及甲方(或甲方使用者)指定安裝之其他軟體，甲方應於交機前提供予乙方，甲方並應自行負責取得使用授權。

五、設備交付：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一週內，依甲方指定地點將應交付之設備(含原廠應附之配件、文件等)交予使用人點收，並取具使用人簽章後之簽收單交由甲方以憑辦理驗收。

六、設備驗收：

甲方應於乙方依本合約規定完成設備交付後一週內辦理驗收。

七、租賃費用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供租之設備完成驗收後一週內，開立統一發票交由甲方循程序請款。

(二)甲方應於款項核撥後一週內，支付租金價款新台幣○○元整予乙方，剩餘款項新台幣○○元移作保固保證金由甲方收存，以保證乙方履行本合約規定之設備維護義務。

八、乙方提供之租賃設備為乙方所有，且由乙方提供保固服務(不含耗材)，於正常使用情況下若有故障，乙方應免費維護。若乙方拒絕或因故未能提供維護時，甲方得動支保固保證金修復之，乙方不得異議。

九、甲方應督導使用人善盡保管使用之責任，若因使用人不當或惡意之使用行為致使設備發生損害時，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十、保密責任：

乙方及乙方維護人員執行本合約事項，除因測試維護程序之必要，禁止私自存取該設備所儲存之資料，並對所接觸之敏感資訊負有保密責任。

十一、合約之移轉：甲方若因本計畫作業事項變更，得經乙方同意後，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使用者或甲方指定之第三者。

十二、甲方應於本合約租賃期滿後將設備繳還乙方，並無息發還剩餘之保固保證金。甲方完成設備繳還程序後，使用人得優先逕向乙方承租(購)續用，其承租(購)條件由使用人另洽乙方議定之，與甲方無涉。

十三、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現行規範辦理。本合約若有疑問、爭議時，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留一份；副本二份，分別由本計畫補助單位及甲方設備使用人存參。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使 用 人：

職 稱：

身 份 證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